

Jinmao Hotel 金茂酒店

(根據香港法例按日期為2014年6月13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金茂(中國)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及

Jinmao (China) Hotel Investments and Management Limited 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39

2016年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附註1)

為金茂酒店(「本信託」)及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_____個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地址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17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堂會議室舉行的本信託和本公司的聯周年大會(「周年大會」)，並在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下文所列的決議案按照下列指示代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投票，及如並無給予指示，則酌情代本人／吾等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本信託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託管人－經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就本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分派每股份合訂單位16.18港仙。		
3(a).	重選鍾瑞明博士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b).	重選陳杰平博士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c).	重選辛濤博士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之董事釐定其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之核數師並授權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釐定其酬金。		
6.	授予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20%的額外股份合訂單位的一般性授權。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適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以本公司登記於閣下名義的全部股份合訂單位為準。如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必須指明獲委任該名代表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資格出席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周年大會，及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惟必須出席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的修訂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該等明確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酌情於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屬聯名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者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所作出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名冊內與聯名股份合訂單位相關之排名先後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2017年6月4日(星期日)下午2時正或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信託及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出席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召開的周年大會為本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的合併會議。於周年大會上提呈供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考慮批准某一事項之各項決議案，將同時作為本信託單位持有人之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之決議案。
- 於周年大會提供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紙表格在各情況下將為一份單一綜合表格。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視情況而定)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票對於周年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則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作出的投票，並構成：
 - 就構成本信託的信託契約下的本信託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而言，構成本信託單位(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的一票；
 -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構成本公司優先股(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的一票；及
 -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股東決議案而言，對託管人－經理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向其作出投票指示。
- 就各個獨立股份合訂單位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權益所賦予的投票權，只可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以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行使；而就股份合訂單位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上將具有上文附註9所述的效力。
- 本委任表格所指時間和日期為香港的時間和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閣下之姓名、地址及／或電話號碼。閣下於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乃屬自願性質，有關資料僅就本表格內上述之任何用途而收集及將披露或轉移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該等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以作核實及記錄用途。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透過書面方式通知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